有關序號第 5.2 項：

水質監測服務

1. 5.2.18 項所指的取樣費用為於指定的時段 I(09:30-12:30)／時段 II(14:45-17:15)，任一段時段內單次執行水質取樣之費用。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按本研究所人員到達及離開現場時間計算；如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超過指定時段，本研究所將按次按時段收取相關取樣費用。
2. 5.2.19 項所指的取樣費用為於指定的時段 III(09:00-09:30)／時段 IV(12:30-13:00)／時段 V(14:30-14:45)／時段 VI(星期一至四 17:15-17:45)／時段 VII(星期五 17:15-17:30)取樣之費用。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按本研究所人員到達及離開現場時間計算；如執行水質取樣工作時間超過指定時段，本研究所將按次按時段收取相關取樣費用。
3. 5.2.20 項所指的報告之最低收費為每份報告所涉及的費用少於澳門幣叁佰圓整(MOP300.00)時，每份報告需額外收取的附加費用。
4. 5.2.21 項所指的加急服務僅適用於部分項目，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前委託單位須先與本研究所確認並同意。
5. 一般工作日工作時間結束前四十五分鐘停止接收委託單位呈送之水質樣本。（如適用）
6.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水質測試或取樣的具體日期及時間。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5 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研究所，要求進行水質測試或取樣工作，本研究所擁有具體提供服務日期的最終決定權。
7. 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安排後如需取消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委託單位可至少提前 1 個工作天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取消現場水質取樣工作。如委託單位未能及時通知取消相關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費用(需按 5.2.22/5.2.23 項收取相關費用)。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達現場後委託單位未能配合完成所有水質取樣工作，本研究所將按次收取出勤的費用(需按 5.2.22/5.2.23 項收取相關費用)。
9.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的水質樣本分析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並不會對其水質樣本分析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10. 一般情況下，水質樣本分析報告將於所有分析工作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11. 一般情況下，報告語言將預設使用中文。如委託單位選擇出具英文版報告，需於簽署服務申請表前向本研究所人員提出申請，否則將進行額外收費。
12. 委託單位須提供符合分析方法要求的樣本（如適用）。
13. 本研究所的水質樣本分析結果只適用於當時所採集樣本的狀況。
14.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取樣工作，並告知採樣人員委託單位戶要求的採樣位置。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費用將按相關單價另行收取。

16.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7.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8.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9.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20.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對任何委託、樣品、檢測或實驗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實際或潛在危險或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險，要事先通知本研究所。否則本研究所有權立即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地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
23.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